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预〔2021〕52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国库股：

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款计划，现从安财债〔2021〕47号中下达你股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83.25724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26 年政府一般债券（易地扶贫搬迁债券）到期还本支出。年终政府支出科目列 2130505 “生产发展”。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资金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规范支出标准，确保资金发挥成效。

附件：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2026年政府一般债券易地扶贫搬迁债券到期还本）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袁明海 13891583780
主管部门	白河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白河县财政局国库股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583.25724	
	其中:衔接资金		1583.25724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到期债券本金,化解政府存量债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还款期次	一期
		质量指标	偿还扶贫搬迁债券执行率	100%
			到期还款完成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债券到期时间	2026年4月前
		成本指标	债务到期还本支出	1583.25724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化解扶贫搬迁类政府存量债务	1583.25724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地方政府债务,减少债务风险	100%
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少政府债务规模	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0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32类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